

我省海岸警察到沿海渔村、港口开展警医共建活动 义诊入港口 普法到船头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代龙超 邓晓娟 蒋升 刘昱廷)11月12日,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反走私支队、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第一支队联合海南省老年病医院,走进海口市公安局新埠海岸派出所辖区三联社区,开展“健康惠民义诊+反走私普法宣传”警医共建活动(第四站)。

“我常年在海上打鱼和在家务农,去一趟医院不容易。这次专家们来到家门口,真是太方便了!”在三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刚做完检查的渔民吴多海高兴地说。活动中,省老年病医院专家们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详细了解前来问诊渔民们的身体状况、病情症状、过往病史等情况,并开展血糖血压检测、心电图、肺功能检测等多项健康体检。针对海上高温、高盐环境易引发的关节、心血管、皮肤等问题,专家们进行专业解答和健康指导,并就秋季养生、常见病预防、急救知识等进行科普,发放常备药品和健康宣传手册。

“民警把反走私法律知识送到港口和船头,讲得明白、听得清楚,让我们知道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心里更有底了。”渔民吴春胜在三联社区附近的外坪港,一边忙着修补渔网,一边聆听民警的反走私普法宣传。活动现场,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反走私支队、第一支队和新埠海岸派出所民警、辅警,通过悬挂宣传横幅,设立咨询台,解读政策、案例警示,互动答疑以及发放防范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宣传册等方式,见缝插针地向群众和渔民开展反走私普法宣传工作,并派出小分队将义诊和普法送到腿脚不便的群众家中以及渔港,推动反走私知识“飞入寻常百姓家”。



海岸警察和医护人员进渔港向群众开展反走私普法宣传和体检活动。通讯员代龙超 摄

同时,为激发群众参与反走私的积极性,活动还解读了《海南省反走私举报奖励办法》等相关内容,现场公布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可通过拨打省打私办电话0898-66703110、18876600110或海口海关缉私局电话0898-66213566,或向海岸派出所、反走私综合执法站直接反馈等方式举报走私违法犯罪线索。

据悉,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与省老年病医院不断深化党建共建,通过发挥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辖区各海岸派出所的网格治理优势,持续到沿海渔村、港口等地开展警医共建活动,将优质医疗服务和反走私普法宣传送到群众家门口,为守护群众健康、建设法治自贸港积极贡献力量。

今年共建活动开展以来,共发放医疗宣传资料800余份,接受健康咨询600余人次,开展免费体检500余人次,发放反走私普法宣传资料700余份,反走私普法宣传文创产品大礼包200余套,解答反走私咨询600人次,为群众提供了便捷的医疗服务,普及了反走私等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提升群众学法懂法守法意识。

关注 禁/毒

屯昌多部门联合开展禁毒主题普法宣传 结合真实案例释法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职宇 通讯员章宝楼)11月11日,屯昌县司法局联合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屯城镇等18家单位,在屯城镇文巾居委会开展禁毒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设立宣传咨询服务台,悬挂宣传横幅,摆放仿真毒品模型与禁毒知识展板,宣传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手册600余份,结合屯昌县县城涉毒案例以案释法,同时到周边商店、农贸市场、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及住宅,详细解读毒品的危害及涉毒法律后果。针对“一老一小”、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宣传人员开展“敲门行动”,用通俗语言讲解新型毒品的伪装技巧与防范要点,提醒警惕涉毒骗局。

东方警方开展禁毒宣传 借助“村BA” 讲兴奋剂危害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11月7日至9日,为进一步提升群众识毒、防毒、拒毒能力,有效普及毒品预防知识,依托东方“村BA”体育活动的契机,东方市公安局联合市旅文局、八所镇等部门,在市文化广场篮球场开展“热爱运动、拒绝毒品、拒绝兴奋剂”主题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人员分工协作,向在场的观众们发放禁毒宣传单页,开展禁毒知识有奖问答。同时,针对体育赛事可能涉及的兴奋剂问题,宣传人员重点阐释其种类、违法性及对身体健康的危害,为营造全民参与禁毒的良好氛围奠定坚实基础。

儋州和庆司法所开展宣传 普及识别毒品方法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近日,儋州市司法局和庆司法所到和庆镇西流居街道开展“法治护航自贸港 同心共筑封关路”暨“禁毒宣传进万家”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采取集中宣讲、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幅等方式开展。活动中,司法所工作人员向群众宣讲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及市场准入、离岛免税、出入境管理等民生热点政策,加深群众对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的认同感。同时,普及识别新型毒品的方法,讲解吸毒的危害与对家庭、生活的影响,鼓励群众拒绝毒品,积极参与禁毒斗争。

琼海东红高速执法服务站启用 多警种联勤联动,提升突发事件处置和违法犯罪打击效能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郭彦)11月10日,G98环岛高速公路东红服务区内的琼海公安东红执法服务站正式启用,标志着琼海市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治安管理与服务保障工作迈入智能化、一体化新阶段,为海南自贸港交通保障能力提升注入强劲动力。

此次执法服务站启用,是琼海市公安局以24小时多警种联勤模式整合警

力资源,全面提升高速领域突发事件处置和违法犯罪打击效能。琼海市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张庆华,副局长王位苗当天下午现场观摩运行模式并调研指导。

服务站依托科技赋能构建立体防控体系,通过指挥系统实时捕捉路况,无人机定时巡航巡查,搭配“车巡+视频巡”形成三位一体巡查模式,实现拥堵、

违法及事故的快速发现与处置。交警、治安、巡特警联勤联动,发挥“多警合一、一警多能”优势,聚焦“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严厉整治疲劳驾驶、超员超载等违法行为,构建“预警—分析—锁定—调度—查缉”闭环处置机制。

此外,服务站兼具安全宣传功能,通过发放资料、无人机大喇叭播报等方式,让驾乘人员“随手学”安全知识。

老人光脚滞留高速路护栏外 琼海交警紧急救助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郭彦)近日,琼海公安交警在G98海南环岛东线高速公路巡逻时,成功救助一名滞留护栏外的八旬老人,及时消除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隐患。

据了解,11月9日17时许,琼海公安交警巡逻至三亚往海口方向81公里

加150米处时,发现一名老人光脚站在高速公路护栏外侧,身旁过往车辆呼啸而过,车速快、车流量大,老人随时可能被车辆刮碰,情况十分紧急。

执勤交警迅速开启警车警示灯、鸣响警笛,在老人周边做好安全防护,防止过往车辆避让不及引发事故。随后,

交警上前与老人沟通,发现其表述含糊不清,无法准确提供个人身份信息及家庭住址。为保障其人身安全和高速公路通行秩序,交警将老人搀扶至警车内部,安全护送至琼海互通,移交城北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帮助老人寻找家属。

儋州交警专项整治货车交通违法行为

精准防范 精准打击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连日来,儋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组织开展货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全力净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

行动中,该支队紧密结合货车常见交通违法行为发生规律特点,重点围绕225国道、省道308线、白马井滨海新区

及洋浦经济开发区开源大道等路口路段,采取“流动+守点”“错时+延时”相结合的勤务模式,严查货车“三超一疲劳”、涉牌涉证、非法改装等典型交通违法行为。

针对大灯、反光标识不全等夜间交通违法行为,该支队组建巡逻专班开展不定期、不定点巡查,同步依托集

成指挥平台,构建线上线下双重联动机制,实现精准防范、精准打击。

执法过程中,执勤民警坚持“整治+宣传”并重,面对面向货车司机宣讲安全行车知识,详解超限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及相关法律法规,倡导驾驶员树牢安全第一、文明驾驶理念。

眼镜蛇“潜伏”民宅墙体

海口消防迅速捕获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蒙 通讯员叶颖)11月10日晚,海口市秀英区一居民发现一条眼镜蛇藏匿于家中墙体缝隙内。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迅速响应,成功将毒蛇捕获。

当晚20时01分,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秀英区垦科

路某乐园旁一民宅内有蛇出没,疑似剧毒眼镜蛇,急需救援。接警后,指挥中心立即调派特勤大队二站1辆抢险救援车、6名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处置。

经消防救援人员现场确认,一条约1米长的眼镜蛇藏匿于民宅卧室墙体缝隙中。救援人员在与户主充分协商并获

同意后,决定采取“破拆+捕捉”的处置方案。随后,救援人员做好安全防护,使用凿岩机在墙体合适位置小心开凿洞口。洞口凿开后,救援人员迅速锁定眼镜蛇位置,一名经验丰富的消防员使用专业捕蛇器精准夹住蛇身,仅用数秒便将其成功捕获,并装入专用收纳箱中。

我省12345热线设立口岸服务专席 “一站式”解决诉求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覃创源)近日,省封关运作口岸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省营商环境建设厅联合建立口岸服务投诉受理解决机制,在海南12345热线搭建覆盖全省的口岸服务专席,以“7×24”小时不打烊、全流程闭环处置的服务模式,为自贸港封关运作的跨境贸易畅通、人员便捷往来筑牢政务服务支撑。

据介绍,专席依托12345热线“一号对外、分级受理、按责承办、限时办结”的闭环工作体系,在省级平台增设专业座席,统筹处理跨区域、跨层级及全省性专业诉求;海口、三亚、儋州等9个设有口岸办的市县,通过口岸服务专席提供属地化服务;屯昌等10个未

设口岸办的市县,通过综合座席保障基础咨询服务,复杂诉求上报省级平台协调处置。

口岸服务专席能回应哪些诉求?“无论是企业咨询进出口通关流程、协调跨境物流,还是群众查询出入境政策、办理签证,甚至是投诉举报口岸服务相关问题,只需拨打12345热线,就能直达专席获取帮助。”省人民政府综合服务热线12345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专席的设立实现了口岸服务诉求“一站式”解决,咨询类诉求做到“即时解答、一次说清”,复杂诉求明确办理时限与责任主体,高频问题定期汇总反馈相关单位优化改进,让通关服务更高效、更省心。

试戴金项链时拔腿就跑 海口一男子犯抢夺罪获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海口男子郑某青进入金店,以购买金项链为由,让金店店员拿出项链给其试戴,然后趁店员不备逃跑。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犯抢夺罪,判处郑某青有期徒刑2年10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3月26日11时许,郑某青闲逛至海口市美兰区某广场,看到某金行,萌生了抢夺黄金的想法。一开始,郑某青准备用诈骗方式非法取得黄金饰品,进店后让店员拿70克左右的黄金项链出来看款式。店员拿了一条62.25克的黄金项链、一块8.1克的足金挂饰给郑某青查看。在查看过程中,郑某青想要用手机进行抵押,将黄

金项链和足金挂饰先拿去给朋友看真假。店员不同意,郑某青便称下午再来购买。当天下午,郑某青再次来到该金行,让店员再拿上试戴的项链看一看。看完之后,郑某青让店员写收据,趁其不备抓起黄金项链及黄金吊坠拔腿就跑。当郑某青跑至某超市的手扶梯处时,被两个路人及金店店员抓获,后报警将其送往公安机关。

经鉴定,涉案足金挂坠价值5823元,足金项链价值44074元,合计49897元。

海口美兰区法院认为,郑某青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然抢夺他人财物,价值49897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抢夺罪,遂作出以上判决。

帮亲戚“保管”200万受贿款 澄迈一男子获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澄迈男子李某江明知钱款是他人的受贿款,仍帮忙保管,并通过投资等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来源。近日,澄迈县人民法院以犯洗钱罪,判处李某江有期徒刑1年5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5万元。

2012年,李某江的姐夫杨某(另案处理,系国家工作人员)考虑到其受贿所得的巨额钱款放在家中不合理也不安全,为掩饰、隐瞒受贿钱款的来源和性质,便向李某江提出帮其保管200万元,并称李某江可以将钱用于自己公司经营。李某江考虑到亲戚关系和

公司经营需要,在明知200万元系杨某受贿所得钱款的情况下仍同意保管。李某江陆续将部分钱款用于投资生意,协助掩饰、隐瞒受贿钱款的性质,同时杨某在需要钱的时候便直接找李某江拿钱使用,至2021年,杨某将200万元全部拿回。2024年12月26日,民警将李某江抓获。

公诉机关认为,李某江的行为应当以洗钱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澄迈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李某江犯洗钱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遂作出以上判决。

我省公布5宗知识产权 执法典型案例

违法商家受到行政处罚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市场秩序与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11月11日,海南省市场监管部门公布“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2024-2025年)第四批5宗典型案例,涉及服装、酒水、建材、食品包装等消费领域,相关违法商家均受到没收侵权商品、罚款等行政处罚。

此次公布的案例中,文昌江城鸿建服装店因销售侵犯NIKE及其相关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违法经营额23382元,被文昌市市场监管局没收48件侵权服装,并罚款6万元;海口新迪高娱乐有限公司在经营场所内存放15箱假冒“野格”牌利口酒,违

法经营额29160元,海口市市场监管局龙华分局对其作出没收侵权酒水、罚款5万元的处罚。

在民生相关领域,万宁万城吉昌副食品商行销售假冒“金永丰”注册商标的调味香麻油,违法经营额12386.4元,为万宁市市场监管局处以罚款20616元,并没收剩余侵权商品;洋浦三都信德旺建材批发经营部购进62箱假冒“蒙娜丽莎瓷砖”未售出,儋州市市场监管局对其没收侵权瓷砖并罚款12090元;儋州安安妈餐饮店因使用未获授权的“儋州粽子”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包装盒,违法经营额120元,被儋州市市场监管局没收31个侵权包装盒,并罚款500元。

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登记

海口一汽车店被罚9.5万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11月11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获悉,因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市场主体登记,海口一汽车店被罚9.5万元。

据了解,5月12日,该局联合海口市商务局,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滨海新村某号楼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肖某帅未在该经营场所经营。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新村的居住人和管理人向该局反映,从未将该房屋的任何地方出租、出借给肖某帅用作海口某汽车店经营场所使用。

由于海口龙华某汽车店在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过程中,提供虚假的住所

或经营场所材料,涉嫌违法,执法人员依法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肖某帅于2022年10月25日通过海南E登记取得市场主体登记,在登记过程中,未经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新村某号楼居住人和管理人同意,擅自冒用上述地址并且虚构编号自主申报“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新村某号楼”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造成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由于肖某帅冒用他人地址、虚构地址编号作为登记住所信息申报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违反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龙华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作出罚款人民币9.5万元的行政处罚。